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锐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03,856,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0,999,992.6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7,273,856.38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726,136.26 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0,526,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98.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1,210,195.7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789,802.49 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412.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2,393.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转入基本户资金19.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8.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28.5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33,000.00	33,000.00	33,212.22	1.32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4.44	1.22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1,803.79	4,225.97
4	偿还银行贷款	10,100.00	8,372.61	8,372.61	0
合计		78,100.00	76,372.61	72,393.06	4,228.51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028.50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867.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0,000.00	28,878.98	4,282.07	24,610.81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1,746.43	2,256.21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合计		48,000.00	46,878.98	20,028.50	26,867.0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已配套项目贷款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进口设备采购计划推迟，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受下游客户灌装线改造规划调整、产品消费数据交换等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投资计划延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无较大金额的支出，因此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但近期正值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结算付款高峰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暂时补流”，具体涉及的募投项目及补流金额如下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1,305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暂时补流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暂时补流后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	--------------	---------------	----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8,878.98	4,282.07	24,610.81	24,000.00	610.81	2019 年度 非公开发 行募投项 目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1,746.43	2,256.21	2,000.00	256.21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1,803.79	4,225.97	4,000.00	225.97	2016 年度 非公开发 行募投项 目
合计		38,878.98	7,832.29	31,092.99	30,000.00	1,092.99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锐股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锐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3、中锐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阳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